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 號 15 樓會議室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795,594股(已扣除買回庫藏股5,420,000股)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33,589,588股

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4.35%

出席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

四、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遠景律師事務所

陳榮華會計師

李定益會計師

許坤皇律師

五、主席:王董事長 祥亨



記錄:林佳穎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五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一○五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貸與孫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人民幣 2,300 萬元,截至 106 年 03 月底尚未有到期應還款部分。

(2) 本公司一○五年度為孫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實際動支金額人民幣 78.8 萬元,並未超出背書保證額度。

第四案

案 由:一○五年度對外投資報告。

- 說 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新增轉投資烽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為 80.86%。
 - (2)單井昆山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新增轉投資中電國泰(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Hone-Ley Enterprise., LTD 現金增資美金 1,400 仟元,前述款項已全數匯出。Hone-Ley Enterprise., LTD 於同日辦理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400 仟元,前述款項已全數匯出。

第五案

案 由:一○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6,503,857 元及董事酬勞金新台幣 1,951,157 元,金額將以現金發放。

第六案

案 由:一○五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05年04月14日至105年06月08日實施第三次庫藏股,預計買回4,0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55元至100元,實際買回4,000,000股,平均每股每回價格為65.26元,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106年03月底尚未開始轉讓。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 民、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31,849,62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936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8%,反對權數: 11,62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29權)占總表決權數 0.03%,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8,14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7,135權)占總表決權 2.38%,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39,395權。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 26,132,387 元,除依法提列百分 之十為法定公積外,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448,899 元,另擬以資本 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5,448,899 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五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31,849,62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937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8%,反對權數: 11,62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28權)占總表決權數 0.03%,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8,14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7,135權)占總表決權 2.38%,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39,395權。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31,855,79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3,107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9% ,反對權數: 3,45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59權)占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0,14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9,134權)占總表決權 2.39%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39,395權。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_」。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31,830,62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7,940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2%,反對權數: 28,6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625權)占總表決權數 0.08%,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0,14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9,135權)占總表決權 2.3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39,395權。

第三案

案 由:辦理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448,899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44,88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604,839 元。
 - (二)本次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並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仟 股約無償配發 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之部 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增資用途主要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理之。
-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31,856,80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115權)占總表決權數 97.60%,反對權數: 5,47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71權)占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7,12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6,114權)占總表決權 2.38%,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39,395權。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	修正後條文	原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
條	D. Deline	條		明
次		次		*****
第十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	第十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	為強化及落 實公司治
- =	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	=	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理,董事及監
條	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	條	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	察人選舉改
	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		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	採候選人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		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	
	辨理、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		關規定。	實行電子投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	栗
	定。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		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 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會,由全體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	
	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 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		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	
	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		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	
	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		定辦理。	
	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	
	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		時會補選之。	
	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	
	行。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	
			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 過後施行。	
			NA VICTOR IN	
第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	
,	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		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	
1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		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利、抗石與選任力式及其他應避行 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	
	字·天,八个日 明 仏 Y 河 左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			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	
			辦理。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單井公司紮根光電產業,一路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不斷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 以專業、誠懇的態度贏得客戶之信賴,一〇五年度經營開發大陸地區太陽能電站建置,營運 上才剛上軌道,預期獲利將於一〇六年展現,現將一〇五年之營運成果及一〇六年營運計畫 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獲利

單位: 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3, 232	2, 357, 223	(1, 653, 991)	(70.17)%
營業毛利	168, 409	712, 763	(544, 354)	(76. 37)%
營業淨(損)利	(50, 646)	560, 054	(610, 700)	(109.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 212	17, 648	93, 564	530.17%
稅前淨利	60, 566	577, 702	(517, 136)	(89. 52)%
稅後淨利	22, 436	395, 244	(372, 808)	(94. 32)%
本期綜合淨利	9, 327	400, 123	(390, 796)	(97.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1	5. 93	(5. 47)	(93, 0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負債占資產比例	21. 66%	28. 3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55. 86%	213. 88%
	資產報酬率	1.15%	17.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	24. 36%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9. 01%	92. 67%
	純益率	3. 19%	16. 77%
	每股盈餘 (元)	0.41	6. 4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研發重點為制訂泛用型的機台標準,目的為1.降低客戶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成本,以因應產品週期愈來愈短的時代;2.縮短新產品開發的時間;3.增加零件共用性,降低採購及庫存成本。主要內容有1. 泛用型伺服沖壓系統;2. 泛用型伺服沖切成型收料機構;3. 單一機械凸輪式沖壓單元。

二、民國一〇六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本公司一〇六年營運的方向,穩健建置中國大陸太陽能電站,並將一〇五年已取得核准建設之電站建置完成,以及針對 IC 半導體、二極體、LED 熱固形之製程模具等產品,並以優異之產品品質與精良技術服務水準與同業形成區隔。除上所敘,本公司將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及更優良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本公司也持續搭配客戶開發後段其它相關產業之業務,進而開拓更廣大的客戶群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 1.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預估 2018 年 LED 元件全球市場規模將達 274 億美元。應用市場部分,LED 元件應用於照明市場比重也將逐步攀升,預估 2018 年市場規模 達 149 億美元,占整體 LED 元件市場比重提升至 54%,穩居應用領域之冠,成為主要成長動能。LED 車燈市場具有高單價以及高毛利特性,加上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也帶動 LED 元件需求。
- 2. 根據工研院 IEK 產經中心的研究報告指出,2016 全年台灣 IC 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及智慧終端產品出貨量趨緩的影響,但中國大陸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是否可以持續快速成長,將成為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的關鍵,目前預估全年產值為新台幣 22,869 億元,年成長 1.0%。
- 3.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最近所公佈的資料顯示,在 2016 年中國大陸的太陽能發電量整整翻了一倍有餘,達到了 77.42 GW,一舉躍升成了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國家。儘管已經踏上了世界之最,不過這樣的發電量與整國相比其實僅佔 1% 而已,而綠能畢竟是勢在必行的能源策略之一,因此中國國家能源局也更進一步地設定了 2020 年要達到 110 GW 發電量的目標,並希望能在 2030 年前讓中國大陸非化石燃料能源的占比由 11% 提升至 20%。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復甦,LED和 IC 等封裝廠資本支出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等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變更的 LED和 IC 產業及太陽能安裝系統,以合理之銷售價格及即時多元之服務,提供產業競爭力,達成本公司營業目標。

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對單井的認同與支持,公司全體同仁將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使公司在營 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達到股東及員工雙贏之局面。

董事長:王祥亨



總 經 理:游孟哲

產游

會計主管:鄭又晉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 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 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 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 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

獨立董事:陳榮華

操隊

獨立董事:張佐民



獨立董事:黃川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 追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即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設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據。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t., NO.169 Keelung Rd., sec. 1 Taipp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護艇 14070 基際網一般 159 號 13 傻 T a 1:+896-2-2763-0698 报籍:+886-2-2763-8098 F a x + 886-2-2760-8645 傳真:+086-2-2760-8645

None of the LEE Commission of American Science of Proceedings of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Science of Science of Science of American Science of Amer

工工 民國共和國古典以為維持的科企業終初時機和吃支票貸售與沒才所有的提出。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III Candor Taiwan CPAs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215,651 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1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 四(七)、五及六(五)。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 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 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 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 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 合理性。
-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 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 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 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 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號 13 禮

T e I:+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0-8645 傳真:+886-2-2760-8645

IHIB 管理基础模立台計時與特殊發展業額問機構提成之全球性與關本時期成員之一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Gandor Taiwan CPAs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違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 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直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發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單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查核意見。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l,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 1 0 7 0 基隆路一段 1 5 9 號 1 3 樓 T e l:+886-2-2763-8098 雷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0-8645 傅真:+886-2-2760-8645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ndor Halwan CPAs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計師:林兆民术社

會計師:李定益孝定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 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F a x:+886-2-2760-8645 傳真:+886-2-2760-8645

A member of the coational A wave-side network of extependent accounting films and business advisers

计D 数理企由维安省計劃數格部及高差額物條即組成之条項推翻過 本所為或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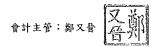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码		份 註		金 額	96		金额	96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约省现金	四(五). 六()	\$	247, 861	15	\$	848, 22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_		420	_
1125	病供出售会融資產-流動	라(六), 六(조)		-	-		20, 129	1
115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766	- 10		44	
1170	思以依然净明 惠收摄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六(五) 四(七), 七		215, 651 234	13		136, 663	6
1200	花收款***湖际入伊朝 其他應收款	ロ(セ), セ 四(セ), セ		108, 272	7		323 230, 547	10
130x	存货	四(人), 六(六)		85, 509	5		107,600	5
1410	預付款項	E (\(\(\) \(\) \(\)		6, 374	.,,		3, 655	-
1460	待出售流動資產	四(九), 六(七), 七		0,011	_		1, 3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0), 114 0), 0		4	***		4	_
11xx	流动资産合计			684, 671	40		1,348,942	60
			*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街量之会融资産-非流動	每(六),六(四)		30, 269	2		30, 269	i
1550	採用模益法之投資	四(十), 六(八)		240, 704	15		217, 39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六(九). 八		704, 888	43		848, 373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二). 六(十)			**		_	-
1780	無形資産	四(十三)(十四)		2, 123	-		1, 222	-
1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一), 六(二十一)		4, 033			888	-
1915 1920	預付設備款	t		7, 181	_		358	-
15xx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十一)		3, 912 993, 410	80		3, 047	
1000	Pr //L型/ 其 /生 (15° ≥1		-	593, 410	011		899, 549	40
lxxx	資產總計		\$	1, 658, 081	100	\$	2, 248, 49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0, 000	5	\$	170,000	8
2150	唐付票 據			1, 282	-		170	-
2170	應付帳款	+		24, 957	2		39, 636	2
$\frac{2200}{2230}$	共他應付款	カ(キニ)		45,017	3		51,021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四(ニナー), 六(ニナー) 四(ナセ), 六(ナ四)		27, 022	2		98, 692	4
2260	只领平海流動 與待由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額之負債	四(十七)、六(七)、七四(九)、六(七)、七		9. 763	1		9, 933 132, 304	6
2310	预收款项	四(元). 元(七). 七		6, 019	_		16, 957	l l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ŧ		5,015	_		7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204, 647	13		519, 458	23
	70 01 10 11			503(02)	10		010, 40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八), 六(十五)		=	-		-	-
2570	透延所得稅負債	四(ニナー), 六(ニナー)		3, 342	-		13, 356	1
2645	存入保键金			1,575			1, 575	-
2640	净硅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六(十六)		35, 917	2		40, 3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 834	2		55, 326	2
2xxx	负债总计			245, 481	15		574, 784	25
	權益	穴(ナセ)						
3110	普通股股本	74.7.27		672, 156	41		623, 418	28
3200	資本公積			452, 367	27		452, 367	20
3300	保留登餘			,	٠,		102,021	
3310	法定量餘公積			150, 114	8		110,59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 572	31		586, 986	26
3400	其他推益			(1, 735)	-		10, 179	_
3500	库蔽股票	四(二十)		(370, 874)	(22)		(109, 833)	(5)
3xxx	推益總計	,		1, 412, 600	85		1, 673, 707	75
9 9	W 17: 22 18: 14: 14: 14: 14		,	1 850 001	100		0.040.461	100
Z-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658, 081	100	<u>\$</u>	2, 248, 49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码	A 1	計 註	金	額	%	会	額	%
4000	營案收入	四(二十二)、六(十八)、七	\$	382, 224	100	\$	411,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		(246, 603)	(65)		(264, 707)	(64)
5900	營業毛利			135, 621	35		147, 073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	~		2, 0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 611	35		149, 106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销费用			(82, 957)	(22)	•	(55, 300)	(13)
6200	管理費用			(38, 409)	(10)		(37, 43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 463)	(4)		(16, 32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 829)	(38)		(109, 058)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 218)	(1)		40,0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财務成本	四(二十四)、六(十九)		(959)	-		(1,0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7, 276	2		5, 134	**
7110	其他利益及捐失	六(十九)		107, 825	28		27, 812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资损益之份额	☆(∧)		(46, 467)	(12)		418, 977	102
7000	营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 675	18		450, 908	109
7900	观前净利			65, 457	17		490, 956	1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六(二十一)		(39, 325)	(10)		(95, 712)	(23)
8200	本期淨利			26, 132	7		395, 244	96
	其他综合模益:	☆(ニ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00	445
8311	磁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 195)	-		(3,0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16, 262)	(4)		11,472	3
0000	算之兒換蓋額			(16, 262) (770)	(4)		770	a .
8362	借供出售金融资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			-
8365	與持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 031	1		(2,031)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4 0			(a p79)	(1)
2224	相關之所得稅			3, 087	1		(2, 2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 109)	(2)		4, 879	1
8500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	13,023	5	\$	400, 123	97
	县股盈绘 :	六(ニナニ)						
9750	基本每般直绘		S		0.41	\$		5, 93
9850	移棒每股盈餘		\$		0, 41	\$		5, 8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苦客县:玉裎亨



煌理人:游孟哲



台計主管: 劉又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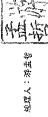


'n
11-
16
10
-
£ [
13

		股本					集器四次				林名與乙	23				
	普通及股本	在海拔在海边的	%	首本会構	法定显然公债		未分配盈餘	÷	因外分運機構財務收表的基本分類等的	ĺ	我京出部分報報并申申申申申申	安你出名并指包证 ************************************	海 3	4	原流功能	
先因104年1月1日松霞	\$ 578,833	\$ 19,108	\$ 597,941	\$ 434,838	\$ 57	67.986 S	468, 938	\$ 536 q94	5 6	l "	# W W W W W	A Market Miles	i	<		£ .
公司各該施勒等通政	565 VF	(10 100)	25 433	t -							ı	'n	1	2.24	ו	\$ 1,571,944
THE P. LANSING BY M. C. V.	000 144	(13, 100)		11, 528		1	í	•		ı	•			,)	43, 906
103年度且依指报及分配;																
提到法定显验公益	j	,	ı		27	42, 604	(42, 604)	1		t	,		,	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	•	,		1	(231, 533)	(231, 533)		,	ſ		,		1	
经十分已死有指指因数数	1	1	1	1		ŧ	•		120 6	131		ç	í	ı	,	(241, 544)
民四104年度净利	í	•	,	,		,	205, 243	100 300	í	7	•	<u>/</u>	(2, 031)	1	ŧ	1
お母 [63年の中々語へ出れ	!						1.10 (rep	·3		t	•		1	,	1	395, 244
National Artificial Ar	1	1	,	1		1	(3, 659)	(3, 059)	<i>:</i> -	7, 168	770		,	7, 938	;	4,879
英人帝赵周 辅	1	,	1	1		+	t	,		1	1		ŧ	1	(109,833)	(169, 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飲飯	\$ 623,418	· %	\$ 623,418	\$ 452,367	\$ 110.	110,590 \$	586, 986	\$ 697,576	\$ 11,440	(40 \$	77.0	\$ (2,	(2,031) \$	10, 179	\$ (109,833)	\$ 1,673,707
民國105年1月1日会報	\$ 623,418	· · · · · · · · · · · · · · · · · · ·	\$ 623,418	\$ 452,367	S 110,	\$ 065 201	586,986	\$ 697, 576	\$	3 071	770	ć	4 (197	5	0000	
104年度显然指推及分配:											2				\$ (193, 833)	5 1, br3, r8?
被判治氏母教公教	,	1	•	•	38	39, 524	(39,524)	,		,	1		,	1	ŧ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t		1	(12, 184)	(12, 184)		1	ı		ŧ	,	٠	(19.184)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8, 738	•	48, 738	1		ı	(48, 738)	(48, 738)					,	í	٠	(601.001)
对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	,	,		;	(902)	(302)		,	ı		,	ŧ	,	(500)
民國105年度淨利	ŧ	1	1	i		ì	26, 132	26, 132			1		,	(ı	681 36
民國105年長其他综合領益	4	1	•	•		1	(1, 195)	(1,195)	(13, 175)	75)	(TT0)	2	2, 031	(11,914)	١	713 100)
戰人年義投禁	ı	ì	*	1		ı	,	ı		,		i			(100)	(201 '01)
民国105年12月31日松朝	\$ 672,156		\$ 672,156	\$ 452,367	\$ 150,114	11.4	510, 572	\$ 550, 585	\$ (1, 735)	35) \$	1	s	1	i_	\$ (370,874)	(201,041)
									Company of the Compan	CHARGE SOCIETY				ı	77.77	200 211 11

(随阳之附往绕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清併同孝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5, 457	\$ 490, 9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 507	13,015
攤銷費用		733	1,032
壞帳轉回利益		(6, 822)	(11,848
財務成本		959	1,015
利息收入		(4,063)	(3, 791
股利收入		(1, 2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 467	(418, 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47)	5
朱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7	56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	(2, 089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	6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5, 964)	(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0)	2, 5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 158)	(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	8, 4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803	(134, 580
存貨(增加)減少		18, 435	(10, 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9)	1, 1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_	50, 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112	(1, 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79)	(17, 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24)	73, 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0)	(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 938)	(1,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132)	(40, 32
(續下頁)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B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5,673)	\$ (1,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 915	(2, 963)
收取之利息		4, 535	3, 13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 067)	(83, 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 617)	(83, 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7, 3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626	78, 060
子公司現金增資		(60, 21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 742)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820)	(156, 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5)	(66)
取得無形資產		(1, 93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 823)	(1,513)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1, 238	588, 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 534)	412, 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1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 184)	(231, 5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1, 041)	(109, 833)
支付之利息		(985)	(1,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 210)	(212, 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 361)	116, 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 222	731, 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 861	\$ 848, 22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苦惠县: 王祥京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 鄭又晉



〈附件五〉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 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 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計 飾 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 準 則 、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 解 釋 及 解 釋 公 告 編 製 , 足 以 允 當 表 達 單 井 工 業 股 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 况,暨民國一○五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 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 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 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號 13 櫻

Tel:+886-2-2763-8098 寓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0-8645 (型直:+886-2-2760-8645



出版 國界最由國立會自動學展所及孫玄和時間與用或之全耳性時間。本所為成員之一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Gandor Taiwan CPAs Candor Taiwan CPAs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232,809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1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五及六(五)。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 合理性。
- 5.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慢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F a x:+886-2-2760-8645 傳真:+886-2-2760-8645



[110] 透层是由接立台計算事務所及两葉時間模構用度之余月性發展。中每內度員之一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andor ELE Candor Taiwan CPAs CAR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 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 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 為 該 等 事 件 或 情 況 存 在 重 大 不 確 定 性 , 則 須 於 查 核 報 告 中 提 醒 合 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 夠 及 適 切 之 查 核 證 據 , 以 對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表 示 意 見 。 本 會 計 師 負 責 單 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责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摟 Tel:+886-2-2763-8098 雷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0-8645 傳責:+886-2-2760-8645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GRAS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計師:李定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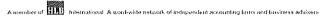
李定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攖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0-8645 傳真:+886-2-2760-8645





單位:新台紮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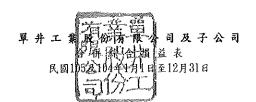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码	·	付 註		金	\$ T i	96		金 新	96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均当现金	四(六). 六(一)	\$		291,341	16	\$	1, 073, 435	46
1110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g	的 四(七)、六(二)			-	-		420	_
1125	倘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六(三)			-	-		20, 129	1
1150	您收票排净额	四(八). 六(五)			7, 098	_		5, 775	-
1170	感收帳款淨額	四(八), 六(五), 七			232, 809	13		162, 127	7
1200	其他痣收款	四(八), セ			26, 459	2		194	
130x	存货	四(九)、(十)、六(六)			100,952	6		139, 358	6
1410	预付款项	÷			72, 821	4		32, 268	2
1412	预付租金	到(十七), 七, 八			648	_		519	_
1460	符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一), 六(七)			_	~		1, 4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六(八),八				_		2, 401	_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	_		272	_
1188	流動資產合計				732, 222	41		1, 438, 383	62
	,		•		102,222			1, 400, 500	0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衛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六(四)			30, 269	2		30, 269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二), 六(九), 八			966, 3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00, 341	53		834, 896	36
1780	無形質產淨額	四(十三), 六(十), 八							
1840	無い 気圧 中 研 選延所得税資産	四(十四)、(十五)、六(十一)			37, 498	2		1, 253	
1915	预付投债款	四(ニナニ). 六(ニナー)			4, 033	-		888	-
1920					1, 931	-		359	-
	存出保证金				4, 471	-		3, 317	-
1949	長期危收款項	ŧ			3, 400	-		m	-
1960	预付投資款				-	-		1, 99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ロ(ナモ). ハ			26, 541	2		22, 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074, 484	59		895, 846	38
								,,,,,,,,,,,,,,,,,,,,,,,,,,,,,,,,,,,,,,,	
	- P. A. M. V								
lxxx	计庄坞计		\$\$		1,806.706	100	\$	2, 334, 229	100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9, 273	9	\$	170,000	7
2159	應付票據				1, 282	_		12, 175	1
2170	應付钱款				29, 688	2		28, 609	1
2200	其他慈什款	六(于王)			56, 781	3		60, 8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ニ十二), 六(ニナー)			27, 022	ī		98, 89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八)、六(十四)			15, 053	1		16, 658	i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十一), 六(七)				-		132, 945	6
2310	預收款項	,			9, 705	1		24, 9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 736	_		3, 6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 540	17		548, 559	24
					000, 030			J40, JJ3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九)、六(十五)			_				
2570	选延所得稅負債	四(ニナニ). 六(ニナー)			9, 864	1		-	,
2630	長期逃延收入							21, 1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二十六)			43, 481	2		48, 789	2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materials and thank			1,580			1,580	_
25xx	字"及何有员顶"	四(二十)、六(十六)			35, 917	2		40, 395	2
2xxx	非肌切り用での 負債總計				90, 842	5		111, 963	5
4444	71 (13 nd *)				391, 382	22		660, 522	29
	歸屬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								
3110	新南が母公司系主之権 <u>経</u> 普通股股本	☆(十七)			000 100				_
					672, 156	37		623, 418	27
3200	資本公積				452, 367	25		452, 367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 114	8		110,59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 572	28		586, 986	25
3400	其他權益				(1,735)	-		10, 179	-
350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一)			(370, 874)	(20)		(109, 833)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 412, 600	78		1, 673, 707	71
36xx	非控制推益				2, 724	-			
3xxx	模益總計				1, 415, 324	78		1, 673, 707	71
								if,	······
2-3xxx	负债及權益總計		\$		1,806,706	100	. \$	2, 334, 229	100
			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码	ৰ্ম 🔒	附往	金 額	%		金額	96
4000	营業收入	四(二十三)、六(十八)、七	\$ 703, 232	100	\$	2, 357, 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34, 823)	(76)		(1, 544, 460)	(70)
5900	營業毛利		168, 409	24		712, 763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 997)	(13)		(65, 748)	(2)
6200	营理费用		(106, 272)	(15)		(66, 1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 786)	(3)		(20, 8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 055)	(31)		(152, 709)	(6)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50, 646)	(7)		560, 054	2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五)。六(十九)	(1,590)	-		(1,0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8, 540	l		8, 536	_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六(十九)(二十三)	104, 262	15		10, 187	11_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212	16		17, 648	1
7900	税前净利		60, 566	9		577, 702	25
7950	所得親費用	四(ニ十二), 六(ニ十一)	(38, 130)	(5)		(182, 458)	(8)
8200	本期淨利		 22, 436	4		395, 244	17
	其他综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 195)	-		(3, 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0001	之兒換差額		(16, 262)	(2)		11, 472	-
8362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貨現評價利益		(770)	_		770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 031	-		(2,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 087	_		(2, 273)	
8300	其他綜合报益淨額		 (13, 109)	(2)		4, 8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 327	2	\$	400, 123	17
8800	净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紫主		\$ 26, 132	4	\$	395, 244	17
8620	非控制很益		(3, 696)			-	
	, 		\$ 22, 436	4	\$	395, 244	17
8700	綜合捐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案主		\$ 13, 023	2	\$	400, 123	17
8720	非控制报益		(3,696)				
	, <u> </u>		\$ 9, 327	2	8	400, 123	17
	每股盈餘	六(ニナニ)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		5. 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5, 8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問參閱)

董事長:王祥宇



铅理人:维圣书



会計主管: 鄭又晉





环省:在台灣市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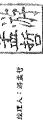
		R.A.				既	がはない			林谷路	쐒						
	各項吸放本	价条接股	\$34	货井公楼	华克勒勒令雅		未分配及於	4	四外各道核林时筋板	元宗出る分梁戸		科特出售存成的货	**	· · · · ·	阿拉尔森沙巴托	A \$46.00 to \$4	20 de x
		権制額を							表操算之光格差值	表本赞以得益	世代	表直接和關之權益	i n		共行指数合并	4 10 14 75 44	
K国104年 月1日飲益	\$ 578,833	\$ 16,108	\$ 597,941	\$ 434,838	\$ 67,986	69	468, 938	\$ 536, 924	\$ 2,241	5	so .		\$ 2,241	1	571 944 S	<i>o</i> .	S 1 571 988
公司价格联马各通股	44, 585	(19, 108)) 25, 477	17, 529	•		•	F	•	'		,	•	•			:
103年是五经指指及分配:															42, 000	•	43, 035
提列法定国验会核	f	•	1	ı	42, 504		(42, 604)	1	1	,		,	ł	ı	1	•	1
本公司股票现金股利	1	,	•	f	1		(231, 533)	(231,533)	•	,			,	,	(931 533)	•	1.665 4667
组中公司所有指指 益契助	1	•	ł	•	,		ι	•	2, 031	1		(2, 031)	,	,	-		(MOD 1907)
民国104年是净约	•	1	•	1	•		395, 244	395, 244	1	,		ì	1	i	345 B44	' '	270 500
民国10公中國并有該令並以	1	,	•	,	•		(3,059)	(3, 059)	7.168	977		,	7, 938	,	4,879	r	A R75
那人母鸡贡松	'	1	1	•	ł		ı	•	1	'		1	•	(109,833)	(189 833)	1	(100 P13)
KB104年12月31日松石	\$ 623,418	. 8	\$ 623,418	\$ 452,367	\$ 110,590	₂₀	580, 986	\$ 897,576	\$ 11,440	S 770	8	(2,031)	\$ 10.179	: :	\$ 1,673,707	S	\$ 1,673,707
K. 図105年1月1日代数	\$ 523, 418	9	\$ 623,418	\$ 452, 367	\$ 110,500	မာ	586, 986	\$ 697,578	11, 440). (1)	и	(2, 631)	\$ 10.179	\$ (100,833)	34 673 707	£.	1 000
104年度及除指指及分配;																9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模判法定及赔公裁	•	ł	•	٠	39, 524		(39, 524)	ŀ	ı	I		1	ı	•	1	,	•
本公司股東現全股利	ı	1	,	1	1		(12, 184)	(12, 184)	1	1		ı	1	,	(12, 184)	1	U81 41)
本公司股末股高股利	18, 738	1	48, 736	1	•		(48, 738)	(48, 738)	1	ı		1	,	,	ŗ	1	1
如小小山东北南美村即 的	1	ı	ľ	1	ı		(902)	(302)	•	i		ı	1	ì	(902)	6, 420	5.513
共国105年是沙州	•	1	F		1		26, 132	26, 132	•	1		1	•	r	26, 132	(3, 696)	
民國105年度共化综合相互	1	1	1	4	í		(1, 195)	(1, 195)	(13, 175)	(770)	_	2, 03!	(11,914)	,	(13, 109)	1	J
及人体资格等	,	1	1		1	ļ	1	,	•	1		1	,	(261,041)	(261, 041)	1	(261, 041)
汽河155年12月31日然衛	\$ 672,156	**	\$ 672, 156	\$ 452,367	\$ 150,114	\$	510, 572	\$ 660, 686	\$ (1,735)	\$	s		\$ (1,735)	\$ (370,874) \$	\$ 1.412,500	\$ 2,724	 ->>



命計五面:整久面

Control of the Contro

(隨然人的甘原本合併財務被告之一部分、紹供四条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4	F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0,566 \$	577, 7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 382	30, 849
攤銷費用		4, 220	1, 204
壞帳轉回利益		(5, 293)	(13, 640)
財務成本		1,590	1,075
利息收入		(2, 290)	(3, 232)
股利收入		(1,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0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5, 964)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	á)	(847)	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21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3)	(2, 1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 471)	385, 6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 265)	79, 897
存貨(增加)減少		36, 795	(20,0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 920)	(23, 6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8	5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 401	49, 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5)	(1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 4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 893)	5, 3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9	(170, 5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 715)	(100, 4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05)	(5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 241)	(9, 36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 308)	(1,7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894)	(1, 162)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8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5,673)	\$ (1, 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 584)	784, 138
收取之利息		2, 290	3, 230
支付之所得稅		(120, 635)	(83, 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 929)	703, 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7, 3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626	78,06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99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5, 883)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458)	(159, 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7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54)	361
取得無形資產		(1,934)	-
其他資產增加		-	(1, 1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2)	(1,513)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1,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 077)	(182, 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 727)	129, 789
子公司現金增資		2, 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 184)	(231, 5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1, 041)	(109, 833)
支付之利息		(1,518)	(1,0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 166)	(212, 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8	13, 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2, 094)	321, 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073, 435	751, 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 341	\$ 1,073,43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 鄭又晉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小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6,540,355	
<i>h</i> o: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905,56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95,245)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6,132,387	
滅: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2,613,239	
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734,9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6,223,759
滅: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5,448,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774,86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游孟哲



會計主管:鄭又晉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	修正後條文	原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條	移业设际文	條	□ □ □ □ □ □ □ □ □ □ □ □ □ □ □ □ □ □ □	沙亚
次		次		3亿切
第	(略)	第	(略)	因應主
デ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第二二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因應主
條	一·貝並貝共認領及個別到家之 限額	 條		
7年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	7FF 	限額	法規及
	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	
	公可或打號省, 貝與總 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公司或行號者,貸與	實際運
	•		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沒住五八十四十九	作狀況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明,五個別為與人類以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		限;而個別貸與金額	
	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		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	
	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作人(密執京 t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	
	貨金額孰高者。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號者,該貸與總金額及		號者,該貸與總金額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百分之四十為限;個	
	四十為限二個別貸與金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额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值百分之十為限。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資金貨與時,其總額及		事資金貸與時,其總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		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四十為限。		分之四十為限。	
第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因應主
프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щ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管機關
條	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條	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法規及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而本公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而本公	孫公司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實際運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問,期限以兩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期限以	作狀況
	<u>年為限</u> 。		兩年為限。	
	(略)		(略)	

第四條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問,或其子公司問之資金貸 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 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 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 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條	(三)本公司問史其母公司問史其母公司問定董事與其母公司問定董事事超貸 司或其任前妻其所稱得別,應 ,應 , , , , , , , 。 一 之 , , 。 一 之 , , , 。 一 之 , , , 。 , 。 , 。 , 。 , 。 , 。 , 。 。 。 。	因管法孫實作 機規公際況 副及司運
第四條第十五條	(三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時,於將資金貨與他人事之 實施大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四條	(四)本公司資金資額之理 一型資金資額之理 一型資金資額之理 一型資金資額或理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一型的	因 管 法 應 機 主 關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 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 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 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各董事。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 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一。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 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 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 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期限以 兩年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參考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 利率及主客觀之其他因素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

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 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 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 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 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 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 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 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 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書,並將該改善計書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 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 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 議案。
-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u>,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u>五</u>條、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u>六、政府或</u>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u>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u>七</u>條、一、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u>八</u>條、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u>九</u>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u>十</u>條、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 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四條、<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u>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u>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u>十九</u>條、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 要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 報告之。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04月 25 日

		目前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佔目前發行
			成 数	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104/06/25	2, 391, 245	3. 56%
董事(註3)	平宗揚	104/06/25	1, 300, 574	1. 93%
董事	林國棟	104/06/25	653, 265	0. 97%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4/06/25	0	0.00%
獨立董事	張佐民	104/06/25	0	0.00%
獨立董事	黃川原	104/06/25	0	0.00%
	合 計		4, 345, 804	6.46%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67, 215, 594 股。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72, 155, 940 元,董事持股成數比例為 6.46%,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377,247 股,截至106 年 04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345,804 股。
 - 3、含平宗揚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700,000 股。